

债券简称：19 宁投 01

债券代码：155799.SH

债券简称：21 宁投 01

债券代码：188550.SH

债券简称：21 宁投 02

债券代码：188783.SH

债券简称：22 宁投 01

债券代码：185199.SH

债券简称：22 宁投 02

债券代码：194058.SH

债券简称：23 宁投 01

债券代码：250851.SH

债券简称：23 宁投 03

债券代码：252284.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德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信息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完成。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变更程序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和诚信情况：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资信情况及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发布《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初步沟通工作。

（四）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之日起。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9 宁投 01”、“21 宁投 01”、“21 宁投 02”、“22 宁投 01”、“22 宁投 02”、“23 宁投 01”、“23 宁投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

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